

# 贵港市港北区公办学校 2024 年-2025 年学生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4-G3-020225-GXLZ

标段：标段 6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GGGBZC[2024]1225 号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育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4-G3-020225-GX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公办学校 2024 年-2025 年学生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团队为甲方提供宿舍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学生宿舍管理员在各学校完成宿舍管理服务

3. 服务期：贵港市港北区第六初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民族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初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寄宿制民族小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中心小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4. 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第六初级中学、贵港市港北区中里

乡民族中学、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初级中学、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寄宿制民族小学、奇石乡中心小学。

5. 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包含管理人员、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按实际工作需进行增减服务人员，服务费应进行相应增减，增减金额=中标价/本总价×本年单价增减人员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宿舍管理服务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709300 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宿舍管理人员人数	月标准工资（每人）②	服务期限（月）③	单项合价（元）④=①×②×③
1	贵港市港北区第六初级中学	11	3500	10	385000
2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民族中学	2	3450	10	69000
3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初级中学	2	3450	12	82800
4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寄宿制民族小学	2	3450	10	69000
5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中心小学	3	3450	10	103500
合计		20			7093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4. 指导、监督并配合成中标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宿管人员。
6.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

(1) 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初中以上学历。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心理健康无心理疾病无抑郁症，没有偏激的言行。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和心理不健康者皆不得聘用。

(3) 熟悉规定，提高水平。熟悉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熟悉本职工作，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4) 文明管理，热忱服务。坚持贴心、耐心、用心、细心、暖心的服务观念，关心爱护学生，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努力做到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2. 按照甲方拟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供：**

(1) 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宿舍管理员需 24 小时住校。

(2) 按照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执行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不法人员混进宿舍进行不法行为，并配合校方对学生宿舍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3) 检查宿舍卫生，内务整理等，做好检查情况登记公示，并对脏乱差的宿舍进行整改。

(4) 检查学生午休，晚休，（两休）情况。督促学生按时休息，对违反“两休”纪律的学生进行教育。

(5) 两休期间清场校园，检查人员就寝在位情况并做好登记。

(6) 做好学校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纪律管理工作。

(7) 督促学生按时离开宿舍，参加学校活动，对无故滞留宿舍的学生进行教育并向学校反馈情况。

(8) 检查宿舍安全隐患，对存在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攀爬栏杆，私存管制刀具和危险品等安全隐患的宿舍及学生进行教育整改。

(9) 对宿舍区消防、安保设施出现损坏的和学生上报所需要学校维修的生活设施，要及时上报维修。

(10) 学生中午、下午、晚自修下课期间，安排宿管员在宿舍楼层进行巡逻。

(11) 每个学期不少于两次组织学生宿舍紧急疏散演练。

(12) 每月对学生宿舍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

(13) 维护宿舍区秩序，纠正学生大声喧哗、打牌赌博、吸烟吸毒、大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14) 培养学生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风气，制止学生乱扔垃圾，讲粗话等不文明行为。

(15) 做好宿舍安保工作，检查学生宿舍上锁情况，加强巡逻力度，

防止宿舍失窃事件发生。

(16) 进行保洁巡查，校园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

(17)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培养学生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等良好习惯，纠正不良行为。

(18)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谈心沟通，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工作，关心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问题。

(19) 配合学校文明班级流动红旗评选，进行有关项目检查、统计、公布工作。

(20) 宿管员负责维持早、中、晚餐学生排队就餐纪律。

(21) 周末，节假日学生放学和收假返校当天，宿管员必须到校门外指挥交通，指挥学生、家长及时撤离疏散，保证学生离校，返校安全。

(22) 校外人员到我校开会，宿管员要提前介入指挥车辆有序停放，必要时为与会人员引路。

(23) 所有服务人员采取双重管理模式：乙方所派遣的学生宿舍管理员除接受乙方的内部管理外，还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和学校的直接管理。

(24) 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的培训、考勤、请销假等工作管理制度，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学生宿舍管理员需遵守各项工作管理制度，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扣发违规人员工资等措施或退回学生宿舍管理员。

(25) 必须每月按时向安排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员岗位工作的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26) 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代发工资明细回单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社保参保证明等材料, 以确保被安排到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员岗位工作的人员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费及时缴纳, 提高学生宿舍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

(27) 甲方原则上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须提供发票), 以减少争议和纠纷, 提高工作效率。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其他要求: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 在合同期限内, 由甲方按月支付, 乙方需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 支付形式为:       转账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未能达到管理目标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影响乙方开展工作的，支付当月承包金 2%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没能达到管理目标和标准的，被确定的工作责任事故两次/月以上（含两次），支付当月承包金 2%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员工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如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责任有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防护教育，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对违规操作或在没有警示的情况下开展工作造成的甲方人员伤害，乙方应负有主要责任。

3.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期间发生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5.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部门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有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服务管理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商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事发现场，解决突发事件。

(4) 乙方若违背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贵港市港北区第六初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民族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初级中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寄宿制民族小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中心小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乙方（章）贵港市育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88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建新巷 34 号
法定代表人：谭国生	法定代表人：陆柳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41311	电话：187766758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号：2116 7117 0910 0076 585